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

104年5月21日第86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國際學生華語能力，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，以達到因材施教、適性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國際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華語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課程共計十學分。
 - (一) 參加中華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且聽讀能力成績達入門基礎級者，並經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者。
 - (二) 於入學前已修習過華語課程，並於入學後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筆試及口試，且審核鑑定通過者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第一週，依當學期語言中心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條件者，於開學第一週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